

#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1. 公司本期向控股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莱州农科院”）销售转商的玉米种及玉米，收到结算款 17,431.40 元；

2.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莱州农科院续签《资产使用协议》，将培训中心提供给莱州农科院使用，年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35 万元整，期限 3 年。公司本期确认租赁收益 15 万元；

3. 公司向莱州农科院支付餐饮服务费用合计金额 247,283.00 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或协议约定）结算。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资金往来。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本页为独立董事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置页)

独立董事：

潘爱玲 \_\_\_\_\_

黄方亮 \_\_\_\_\_

孙爱荣 \_\_\_\_\_

2020年8月20日